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基函〔2018〕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 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基础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定于今年10月下旬开展全省第七次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省教育厅领导下统一实施，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相关协调工作，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办公室（省教研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省教育考试院成人与高中招生处负责问卷调查和学科考试的考务培训、组织与管理。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省里的做法，完善相应的领导和组织机制，并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二、质量监测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今年的监测工作仍以县（市、区）为单位抽样进行，测试对象为2018~2019学年度的五年级和九年级学生。

为进一步探索质量监测后续的质量分析和质量提升的有效

经验，今年，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将继续在部分地区对相关年级学生进行全样本测试，以学校为单位，深化学业质量的分析和指导。在自愿的基础上，各设区市可申报1个县（市、区）参加全样本测试。各设区市教育局选择好参加全样本测试的县（市、区）后，须与中心办公室联系并确定今年参加试点的县（市、区）名单（联系人：叶兵，电话：025-83758223、18913900153）。

（二）测试内容由问卷调查和学科测试两部分组成。问卷调查重点关注学生的学习环境、学习动机、学习负担和压力、学校课程状况等因素；学科测试包括小学语文、数学，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生物、地理等八个科目。

（三）今年的测试时间为2018年10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学生抽样的办法

（一）依据省教育厅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参测学生的抽样。

（二）各市、县（市、区）教育局须组织人员对本地区小学和初中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学校设置进行一致性核查，学籍系统中的所有学校应与其所在的地理位置分布相一致、与规划部门的机构代码系统相一致，即一个校址对应一个学籍系统中的学校名称、一个机构代码系统中的学校名称。村校、教学点、分校等均应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单独设置，不得混置在中心校、学校本部等机构中。学籍管理系统中的每一所学校，其所有学生的学籍均应与实际就读地完全一致。此项工作各地应在8月底之前完成。凡

因学籍管理系统中机构设置错误，导致抽样分布、考务组织等方面出现偏差的，其后果由各地自行承担。

四、做好质量监测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要进一步增强对质量监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测试与分析工作自 2006 年起在国家项目组的框架中进行，从 2014 年开始自主开展测试及分析等相关工作。在省一级率先开展质量监测，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建立全省统一的质量支持保障体系，提高基础教育的教学水平和管理质量，实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现代化。本项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直接服务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各学科教师的教学。各地教研部门要准确理解实施质量监测的意义，在改进教学过程的同时，改进教学评价、教学管理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坚决改变片面以考试成绩为依据评价教育质量的粗放管理方式，高度重视质量监测结果的分析解读，发现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精准施策，努力提高科学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二）要进一步强化工作纪律。各地各校在完成相关监测工作的过程中，不得对学生组织专门的复习和辅导，不得违反保密规定和考试纪律，不得对学生个人、学校或地区的测试结果进行排队，不得以测试结果为依据对个人和集体进行奖惩。省将在本次质量监测巡考过程中，了解各地日常教学过程性质量评价工作，包括作业布置与反馈、命题、分析与评价、基于评价的教学指导等。

（三）要适度分担工作经费。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测试与分析工作的主要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落实，列入专项财政预算，市、县两级的考务组织费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适度分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该费用列入常规预算项目予以保证。



（此件主动公开）